**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根据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意见》的通知（东华委字〔2014〕1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实际，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内涵和全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将理论学习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运用科学理论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学院的发展。

**二、中心组成员与负责人**

1. 学院中心组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院长。
2. 学院中心组扩大会议成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工会主席、院长助理、院办公室主任、学院党委委员，学院专职党务干部。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学术骨干、系主任、支部书记等人员参加。

3. 学院党委书记任学院中心组组长，负责确定学习主题、制定计划和总结、指导检查所在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学习秘书，做好学习记录、考勤、学习资料准备，以及学习档案建立（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材料、学习记录、发言提纲、调研成果、考勤记录和年度学习总结等）等工作。

**三、学习内容**

1. 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学校工作要点和学校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或学期学习计划，确定二级中心组学习研讨内容，按学校要求进行年度总结或学期总结。
2. 根据上级要求、时政需要、学院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遇到的实际问题，可以适度调整学习计划或者进行专题讨论。

**四、学习时间**

* 1. 每年学院开展集体学习不少于4次，参加学校扩大中心组学习及听辅导报告不少于4次、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不少于20学时，学院中心组集中学习时间基本定在每个季度最后一周的星期二上午。
  2. 每学期组织一次学习心得交流。就学习上级精神，研究讨论学院遇到的难点问题开展讨论，促进班子成员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整体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考核办法**

* 1. 严格实行签到考勤制度。书记、院长要带头自觉参加集体学习研究和专题讨论。
  2. 学院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至少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一次。并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参加专题讨论。
  3. 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列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述职”的必要内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2018年11月